**湖院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

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 州 学 院

2021年8月26日

湖州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专业分流是我校实行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为有序地开展专业分流工作，引导学生合理选择专业，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成绩优先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二）专业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生专业分流的全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果公示，接受监督。

**二、分流的模式**

分流采取“1+3”的模式，按学科大类招生的学生进校后，第一学年修读大类基础平台课程，第二学年开始进入分流专业（或专业方向）学习。

**三、专业分流办法**

**（一）专业分流的依据**

1.学生的成绩。按第一学期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以此确定学生对专业或专业方向的选择权。

2.学生的志愿。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学生的个人志愿。

3.专业的特殊要求。某些专业（或专业方向）对相应课程有特别要求的，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填报《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前提出并公布，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

4.根据招生政策、转专业文件等已经确定专业（或可以优先选择专业）的学生可不用参加专业分流，直接进入确定（或选定）专业就读。

**（二）专业分流的程序**

专业分流限定在就读的大类所含专业（或专业方向）内。具体程序如下：

1.各二级学院在第一学期末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所在大类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修读名额、条件，教务处审核汇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学生公布。其中，各分流专业可接受学生的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的110%。

2.学生在第二学期初根据分流条件填报《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并将《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交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3.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参照学生志愿依次选拔，直至选满专业（或专业方向）名额；对未能满足所填志愿者，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所填报志愿调整到还有空额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

4.分流专业（或专业方向）不满15人，该专业（或专业方向）停开，各二级学院根据所制定的分流细则将已选该专业的学生分流至大类中其他专业（或专业方向）修读。

5.各二级学院将专业分流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内，学生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意见，二级学院要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专业分流结果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6.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及时公布批准的专业分流结果，同时书面通知各二级学院。

7.各二级学院按分流结果于第二学期末做好教务系统内分流调整工作及后续教学管理工作。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 二级学院 |  | 大类 |  | 年级 |  |
| 特长 |  | 联系电话 |  |
|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
| 填报志愿 | 第一志愿 |  |
| 第二志愿 |  |
| 第三志愿 |  |
| 第四志愿 |  |
|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 根据该同学成绩绩点，参考所填志愿，同意分流到 专业。 分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湖州学院 2021年8月26日印发